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第 3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社會領域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12:10 ~ 13:00。
- 二、地點：高中社會科準備室
- 三、簽到表：如附件
- 四、主席致詞
- 五、宣導事項：如議程
- 六、會議照片



七、共同討論

- 鼓勵同學利用暑假多多閱讀, 並撰寫讀書心得。

●宣導：已宣導。

- **115-1** 學年教科書發書時間表目前規劃：(按照去年時程規劃)
(1)4/20-24 各教學研究會討論、**5 月訂書、115/8/28 日發書(舊生)**。
(2)新生於 8/17-18 新生訓練發書。

115-1 高、國中部教科書發放日程表

高(國)一升高(國)二、高(國)二升高(國)三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3	8.4	8.5	8.6	8.7
8.10	8.11	8.12	8.13	8.14
				暑期學藝 結束
8.17	8.18	8.19	8.20	8.21
新生訓練				
8.24	8.25	8.26	8.27	8.28
				全校返校日 10:00 放學 國高中發書

●宣導：已宣導。

➤ 115-2 學年教科書發書時間表目前規劃：116/1/8 第 6、7 節(班會時間)
●宣導：已宣導。
➤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辦法草案」修正經過 05/07 第二次委員會討論後,修正後請參見附件。主要修正如下說明： (1) 第三章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申請緩任導師，具備下列資格者，提出緩任申請表後，由委員會審議之。 一、連續擔任導師六年且為當屆畢業班導師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三年卸任者。 (2) 第四章第一條第三款 三、階段三：聘任導師(導師任期以三年並帶至該屆學生畢業為原則，高中藝能科老師以擔任體育班或高一導師為原則)。 (3) 第四章第二條第三款 三、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教務處依學校整體師資員額/比例、課程需求，提出初步規劃表，彙送學務處擬定導師建議名單。 (4) 第四章第三條 第三條 導師遴選應依各領域(科)所需員額/比例分別作業，其順位如下： 一、順位一為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宣導：已宣導。

八、分科討論

➤ 請就領域內所開設之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實施評鑑(填寫表 4 教學成果記錄表-參考宣導事項(二)-2)。(教學組)
●討論：已宣導。
➤ 請填寫補考範圍、暑假作業、開學考調查表(試務)
●討論：已填寫。
➤ 感謝落實審題機制的老師，也拜託老師們務必繼續落實段考試題審查機制，以減少段考出錯次數，試務組衷心感謝大家。
●討論：已宣導。
➤ 高雄市科展新增行為與社會科學科組別，請鼓勵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競賽，並請討論排定指導科展輪序(設備)
●討論：已宣導。

九、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若無請填無)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	無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落實專科教室使用登記制度 社會科專科教室應採登記使用制度，以維護場地使用公平性。凡未事先完

	成登記者，均不享有優先使用權。 為兼顧教學彈性與資源公平分配，專科教室之預約登記應依實際教學需求辦理，不宜於學期初一次完成全學期預約。
■須行政回應	社會科專科教室使用規定建議案 因高一下學期歷史、地理、公民三科之探究與實作課程經常需使用社會科專科教室，惟目前星期一、二、三之時段安排有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自主學習等課程，致使高二歷史、地理、公民探究與實作課程無法使用社會科專科教室，影響課程實施品質。 此外，校訂必修屬全校性課程，其空間規劃宜優先考量全校共用教室，不宜過度集中使用社會科及國文科專科教室，以避免影響該專科課程之正常教學需求，影響專業教學場域之運用。 經社會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提出以下三項方案（依建議優先順序排列）： （一）優先盤點並善用校內具資訊設備之教學空間 檢視校內所有配備充電車或相關資訊設備之空間，例如視聽教室、數位教材研究室、圖書館寰宇教室、圖書館大教室及各科專科教室（以公平使用為原則），並優先將校訂必修課程安排於視聽教室、數位教材研究室、圖書館寰宇教室（建議同步改善網路環境）及圖書館大教室等場域實施，以提升空間運用效益。 （二）校訂必修課程回歸各班教室辦理 校訂必修課程得安排於各班原班教室上課，由各班自行推運充電車至班級教室使用，以降低對專科教室空間之排擠，並兼顧教學需求與場地資源配置。 （三）調整課程排課時段 請教學組於排課時，儘量將高一下學期歷史、地理、公民探究與實作課程之上課時段與校訂必修課程錯開安排，以確保社會科專科教室之使用需求。

十、散會